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陳銘

被上訴人 黃世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4055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侵害名譽權（辱罵幹你娘兩次）及指涉性（就是說你啦，不然要怎樣）均明確，原審謂上訴人「不斷逼問被上訴人罵何人、罵何語」為事實認定錯誤，上訴人僅一次詢問被上訴人，因為被罵的莫名其妙，且無原審描述所謂雙方「後續衝突過程中失言或衝動」情事；又「七福烏龍麵」即使中午有「休息中」牌子，但只要有客人及備料，仍隨時出餐，並無結束營業之實，且現場有4至5人，並非原審認定之「當場見聞者不多」，被上訴人以粗俗髒話表達不滿，惟上訴人並非其霸凌之言語沙包對象，若判決有利被上訴人全身而退，無異鼓勵其後續對他人之侮辱傷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對上訴人之主張作出有利判決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

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（第6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並未準用），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指摘原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有無「不斷逼問被上訴人罵何人、罵何語」、「兩造有無於「後續衝突過程中失言或衝動」、當時「七福烏龍麵」有無結束營業、「當場見聞者不多」等節之認定，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事項再予爭執，然此屬原審法院之職權行使範疇，尚不得指為違背法令，則上訴人既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情事，亦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、內容或揭示原判決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對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，從而，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官 吳金玫
法官 林依蓉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吳韻聆